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

(一)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4-03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制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4-035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4-03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乌鲁木齐公司担保数量3,100万元,累计批准为其担保数量3,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乌鲁木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街38号4号楼4单元50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樊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冬准):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为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公司	3,000	5,420.92	3,080.88	43.17	2.61	1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被担保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公司	3,000	9,198.62	3,052.31	66.82	-28.58	1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乌鲁木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

为乌鲁木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

自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3,100万元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乌鲁木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乌鲁木齐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乌鲁木齐公司是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较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批准对子公司担保总额64,1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1%,实际担保金额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财务报表

3、乌鲁木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7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冉旭

电话:0951—6898221

传真:0951—6898221

邮编:750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弃权"或"反对"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5	恒力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为三级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份登记日 2014年10月7日 A股收市后,持有新日恒力A股(股票代码6001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净资产,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符。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7.50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3,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3,333.33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6,704	0.09%	2,686,704	0.09%
1、高管股份	2,686,704	0.09%	2,686,704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393,105	99.91%	2,991,059,772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3,024,393,105	99.91%	2,991,059,772	99.91%
三、股份总数	3,027,079,809	100.00%	2,993,746,476	100.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2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以回购数量3,333.33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299,374.65万股,不会引起本公司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736,917,368.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891,868,928.03元、流动资产67,671,695,792.53元、负债59,674,837,527.4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0%、1.14%、0.37%,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8,763,439,980.52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25,000万元。

(2)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25,000万元、回购价格7.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0.001元。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464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基于公司2014年半年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83,736,917,368.42	83,486,917,368.42
负债总额(元)	59,674,837,527.40	59,674,837,527.40
所有者权益(元)	24,062,079,841.02	23,812,079,841.0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891,868,928.03	21,641,868,928.0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2	0.123
每股净资产(元)	7.232	7.229
资产负债率(%)	71.26%	71.48%
流动比率	2.473	2.464
公司总股本(股)	3,027,079,809	2,993,746,476

注:表中数据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吕洪斌先生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副总经理。在其担任副总经理之前于2014年5月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32,000股,于2014年5月8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8,000股,后于2014年5月15日卖出全部60,000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吕洪斌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基于其个人投资判断,买卖公司股票之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卖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目前所需履行的程序;本次股份回购尚需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七、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应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1%时,应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其他事项

公司此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需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有充分抵押担保的委托贷款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汇通")共同签订了《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7%,委托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9月24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10,821.92元。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发放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有充分抵押担保的委托贷款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瑞")、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华夏银行向广东辉瑞贷款10,000万元,期限18个月,贷款利率:8.5%/年,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43室

4、法定代表人:辛明

5、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6、股权结构:广东辉瑞股权结构如下:

7、经营情况:广东辉瑞于2014年5月注册成立,暂无相关经营情况。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股权投资

3、委托贷款期限:18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8.5%/年

5、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

6、委托贷款的偿还:广东辉瑞于2016年3月22日一次性还清全部委托贷款本金。

6、担保措施:公司分别与广东辉瑞股东丁秋莲女士及杨镜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丁秋莲女士以其持有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1,以下简称"棕榈园林")400高管锁定股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杨镜良先生以其持有的棕榈园林477万股的高管锁定股和153万股的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为贷款事宜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同时因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较大价格波动风险,丁秋莲女士及杨镜良先生同意根据股票市值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比率,设置警戒线和处置线,具体设置如下:

①警戒线=主合同下的全部质押股票市值/主合同下的债务=135%,即棕榈园林股票的价格设置警戒线为13.11元/股(如标的股权发生分红、送股、转增、配股、拆细等,股票价格应进行相应复权调整计算,下同)。

②处置线=主合同下的全部质押股票市值/主合同下的债务=120%,即棕榈园林股票的价格设置处置线为11.65元/股

当质押股票市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丁秋莲女士及杨镜良先生应当于T+3日上午11:30之前向公司专户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棕榈园林股票,以补足因质押股票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股票价值缺口;当主合同下的全部质押股票市值下降到处置线时,公司有权处置质押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委托贷款以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378,082.19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募集资金	7,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30日	是	1,874,465.7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4月11日	是	512,876.71
4	工商银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28日	是	2,535,890.41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482,191.78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984期	募集资金	9,8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8月4日	是	741,041.10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30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0月8日	否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2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9月5日	是	379,090.41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2月2日	否	
10	招商银行	点金股指赢52204号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5日	否	
1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弘利21号	自有资金	3,500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是	610,821.92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30日	是	230,136.99
13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否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股票质押合同》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